

國立清華大學108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30小時)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120小時)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報名諮詢：03-5715131#72830

E-mail：nhcue.ceer@gmail.com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Mu4gTBjVhQsIME233>

中華民國108年03月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紛紛制定環境政策、設置環境保護機構、頒布環境保育法令，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環境教育的議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因此，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透過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

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從環境教育、環境資源與管理、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面向，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

透過課程講授，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

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

二、依據：

本課程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得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並由環保署指導，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項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時數為 30 小時；專業科目社區參與及實務訓練課程，時數為 94 小時，合計共 120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另開設「環境概論」課程 3 小時，方便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參加訓練資格

- (一)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在職人員及志工。
- (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三)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和第五條中學歷或經歷認證資格者。

四、訓練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10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假日

(一)課程架構與課表

核	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	------	------	----

心 科 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3
		永續發展	4
		環境概論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3
		環境心理學	4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教育體驗	4
		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3
	合計時數		33
專 業 科 目	社區參與	社區營造概論	4
		全球化與在地化	4
		社區環境規劃	4
		族群關係	4
		都市社區研究	4
		公民參與	4
		參與式社區規劃	4
		環境資源管理	4

		社區營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4
		休閒與生態旅遊	4
		社區博物館與環境營造	4
實 務 訓 練	-	環境教育教學實務	4
		人類行為與社區環境	4
		社區營造與文化資導覽	4
		新鄉村與市民農業	4
		社區營造及服務	4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時習	4
		社區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設計	4
		社區環境解說與活動	4
合計時數			120

(二)研習證明

全程出席者，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12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

五、訓練費用、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

(一)訓練費用(含講義、材料費，不含餐費)

1.研習班時數 30 小時、經歷專長班時數 33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6,000 元整。

3.訓練及評量班時數 120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22,000 元整。

(二)退費標準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 1.課程開始前退訓，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
- 2.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
- 3.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三)報名優惠

1.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
2. 20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 折。
- 3.清華校內教職員工，報名費優惠 9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
- 4.清華校內學生，研習班(30 小時)報名費優惠新台幣 2,000 元整，訓練及研習班(120 小時)優惠新台幣 10,000 元整，需檢附學生證。
- 5.有報名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所開設「環境教育與社區營造專論在職碩士學分班」之學員，研習班(30 小時)不再收取報名費，訓練及研習班(120 小時)優惠新台幣 10,000 元整，需檢附證明。

六、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地址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電話	03-5715131#72830

E-mail	nhcue.ceer@gmail.com
--------	--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1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報名方法：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goo.gl/forms/SNXQCwdlyYRLWNjQ2>)報名，網路報名程序

完成後，待報名人數到達，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

知。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

或掃描繳費收據，並以 E-mail 方式繳回**繳款證明文件(收據或提供匯款帳**

戶末五碼供查驗)並填寫**簡章報名表**，將檔案寄至

mail(nhcue.ceer@gmail.com)，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

八、學費補助

(一)本中心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學費補助申請計畫。補助辦法依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學員並需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納入補助名

單，並用退費方式辦理。若計畫獲得同意，學員亦可獲得補助金額，補助

辦法依照環保署規定：

1、補助服務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參加訓練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

8,000 元為限；參加研習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 2,000 為限。

2、一般民眾參加訓練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 6,000 元為限；參加研習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 1,500 為限。

(二)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欲申請補助之學員請於報名後附上本人退款帳戶資訊(帳戶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帳號及附上存摺影本)

(三)於退款日當天將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員，以維護學員權利。

九、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參訓學員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已繳訓練費者不予退還。但若遭遇重大事故，事先請假核准，且有安排爾後補課及評量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試題類型以選擇題或簡答題為原則，各計 50 題。實務訓練評量方式以編製環境教育實務訓練成果報告，或經現場試教或展演，由專家學者指導與評分。

(三)訓練期滿後，依相關規定進行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四)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五)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未能如期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者外，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向機構申請同意後，方得展延評量。

(六)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除經申請同意者外，不得分次、分科評量。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所指為遇有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持有醫院證明文件）或事故等。

(七)依規定已列入評量名單未到考且未經核定同意其請假者，該員之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八)參訓學員因服兵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需長期住院治療或休養，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評量展延。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評量，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互換座位或評量試卷、答案卡者。
- 3.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評量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而翻閱者。
- 5.不繳交評量試卷或試題者。
- 6.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評量資料者。

7.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

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經測驗及格後，向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二)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十一、再訓練(重修)作業要點：

(一)參訓學員若於第 2 次補考仍未通過全部應考科目時，該學員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該未及格科目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本訓練機構在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期間，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經本機構通知重修或補訓，而未補訓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二)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環訓所辦理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班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日)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報名班別	☐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30 小時) ☐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120 小時)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		
戶籍地址	☐ 同上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機關/職稱	
機關電話	() _____ - _____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_____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 團體報名 ☐ 個人報名： ☐ 個人 ☐ 機關收據抬頭_____
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 需要開立 ☐ 不需要開立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再行報名。

聲明人_____ / ____ / ____

備註	1.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 2. 報名表請黏貼上 1 吋照片與身分證正影本。 3. 報名表請寄送至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收件者註明「環境教育中心」 或 E-mail 至 nhcue.ceer@gmail.com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